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昌茵梦湖项目四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2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近期的估值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标的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